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請人 弘泰鋁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鄭秀蘭

代理人 李佳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發票後交付給受款人前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46號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8年6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羅 郁 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弘泰鋁材有限公司 (負責人：曾鄭秀蘭)	彰化商業銀行南台南分行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4月25日	519,291元	MN0000000